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对象及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
及网络投票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及会议的通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00 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召开。
此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
其他事项均与股东会通知披露的一致，其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7 人，代表股份 171,104,33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1394％。其中出席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
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经查验公司提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单、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外，还有公司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
（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选择现
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
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到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
表决权（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股东除外，如有）。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可选择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三）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
表决权总数。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7 人，代表股份 171,104,336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25.1394％。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
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
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载明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议案，不存在现场会议提出的临时议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
2.公司本次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行使、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的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
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65,6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下同）的 18.4482%；反对 139,297,9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
东所持股份的 81.4111％；弃权 2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
份的 0.1407％。议案表决未通过。
以上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进行了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百集团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
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唐斌
承办律师：
温莉莉
承办律师：
刘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5 日